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33/10-11(05)號文件

檔 號：CB2/PL/MP

### 人力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0年12月16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下殘疾人士的生產能力評估

### 目的

本文件綜述《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委員會(下稱"法案委員會")就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下殘疾人士的生產能力評估曾進行的討論。

### 背景

2. 本地工人獲支付過低的工資的個案屢見不鮮，數十年來，社會上一直有強烈意見，特別是來自支持勞工一方的團體，要求在本港落實法定最低工資。社會對應否立法防止工資過低沒有共識，政府當局遂於2006年推出為期兩年的自願性"工資保障運動"。在2008年10月對"工資保障運動"進行的檢討顯示，透過自願參與方式推廣工資保障始終有其局限，行政長官因此於2008-2009年度《施政報告》中宣布，有關法定最低工資的條例草案將會提交立法會。

3. 《最低工資條例草案》於2009年6月26日提交立法會。在2009年7月1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已完成其審議工作，條例草案亦已於2010年7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制定。

4. 條例草案訂明一項特別安排，讓因殘疾而生產能力可能受損的殘疾人士可選擇進行生產能力水平的評估，以助釐定他們應否獲得不低於法定最低工資的薪酬，或容許他們收取按生產能力水平釐定的薪酬數目。殘疾人士的定義是指持有康復服

務中央檔案室發出的有效殘疾人士登記證的人。這項特別安排是提供不超過4星期的僱傭試工期，以供評估殘疾人士在實際工作環境執行工作時的生產能力水平，以助釐定應否扣減法定最低工資。

##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評估費用

5. 部分委員認為，評估殘疾人士的生產能力水平，所需費用應由政府當局承擔。政府當局表示，若干持份者認為，因殘疾以致生產能力受損並需要啟動特別安排的殘疾人士，屬較為弱勢的一羣，不應要求他們負擔評估費用；而為免窒礙僱主聘用殘疾人士的意欲，亦不應要求僱主支付評估費用。因此，有意見認為應由政府負起這責任，支付評估費用。政府當局會考慮這建議，但亦需要確保以公帑支付的評估服務物有所值，且不會在無意中提供了金錢誘因以致特別安排可能被濫用。當局現正與康復團體商討評估機制的細節，以便就支付評估費用作出安排。政府當局承諾，在該條獲制定的條例生效前，會敲定評估費用的安排，並會告知人力事務委員會，哪一方須承擔殘疾人士生產能力水平評估的費用。

### 有關評估證明書須由殘疾人士、僱主及認可評估員簽署的規定

6. 根據條例草案，評估證明書須述明殘疾人士在執行有關工作方面可達致的生產能力水平，並由殘疾人士、僱主及認可評估員簽署。部分委員質疑，評估證明書是否有必要由殘疾人士及其僱主簽署。政府當局表示，勞資雙方必須清楚知悉這評估結果，以免在計算該殘疾僱員的最低工資時產生不必要的誤會和糾紛。因此，評估證明書必須由殘疾人士、僱主及認可評估員三方簽署。

7. 委員關注到，倘若僱主或殘疾人士拒絕簽署評估證明書，則該證明書的地位和效力將會如何。

8.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條例草案，認可評估員在評估殘疾人士在執行工作方面的生產能力後，須提供評估證明書，並須由殘疾人士、僱主及認可評估員簽署。事實上，如僱主及／或僱員任何一方或雙方因不同意評估結果而沒有簽署評估證明書，相信他們選擇繼續雙方僱傭關係的機會不大。然而，如果他們因各種原因繼續維持僱傭關係，由於僱主及／或僱員沒有

簽署評估證明書，有關評估後百分率未能生效，該殘疾僱員應自評估翌日起獲支付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或以上的工資。

### 認可評估員須具備的資歷

9. 部分委員關注到，執行生產能力評估的認可評估員所需具備的資歷。政府當局解釋，認可評估員須具備勞工處處長指明的專業或職業或資格，而且具備了提供有關殘疾人士就業的職業康復或其他服務的經驗。根據政府當局的構思，認可評估員應為具有殘疾人士就業的職業康復或其他服務經驗的適當人士，例如有相關經驗的註冊社工、註冊職業治療師、註冊物理治療師等人士。經勞工處處長認可後，認可評估員的資料會列入認可評估員的名冊內。決定啟動評估機制的殘疾人士有權從名冊上自由選擇認可評估員，就其生產能力進行評估。

10. 政府當局指出，部分認可評估員可能現時受聘於政府或醫院管理局，他們在特別安排下進行生產能力評估時，如非以公職人員身份執行有關工作，便不屬於政府的僱員或代理人。認可評估員將以獨立人士的身份來進行生產能力評估。他們應根據附表2第4條不偏不倚地進行評估，以斷定殘疾人士在執行工作方面的生產能力。倘若認可評估員有不當行為，勞工處處長可考慮撤回對他的認可，而殘疾僱員或僱主也可向他所屬的專業團體投訴。

### **相關文件**

11. 委員可瀏覽立法會網站(<http://www.legco.gov.hk>)，以閱覽相關文件及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2月10日